

109年新竹縣機關學校節電優良評獎活動計畫

壹、目的：

我國自有能源不足，為穩定電力供需，行政院乃推動政府帶頭落實節能，於104年起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105~108年)，定期管考全國機關與學校能源使用情形，109年更延續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112年)」，以期透過機關學校強化節電作為、提升設備能效及強化負載管理等作法，引領產業響應及全民參與，共同促進我國能源轉型。

基於上述，新竹縣政府基於落實分層管理及督導考核之原則，並為能進一步鼓勵轄內所屬機關學校於前述計畫執行期間，能更積極強化節能管理、提升設備效能、落實節能措施及擴大教育宣導等作為，特訂定「109年新竹縣機關學校節電優良評獎活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遴選出本縣節電推動成效卓越之機關、學校單位，頒發獎狀及獎金表揚其在節電工作推動之貢獻，未來亦將透過節電分享活動，複製推廣於縣內其他機關與學校，全面提升本縣公部門節電績效。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承辦單位：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參、參與對象：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之行政機關及學校，分為政府機關組及學校組。

肆、評比項目與期間：

以參與本計畫評獎活動單位於本計畫評比期間(109年1~12月)，推動相關節電措施並有具體節電量之成果列為評比範圍。評比指標包含「整體節約用電成效」、「採行節約能源具體措施」、「其他特殊事蹟及未來規劃」等三項指標，具體內容及配分方式詳附件4。

伍、參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

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評獎活動之機關與學校須於110年3月10日前，檢附下述須提交之文件資料函文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30295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並將電子檔1份，寄至energy.hchg@gmail.com電子信箱。本案聯絡人：陳盈矜小姐，聯絡電話：(03)551-7388、傳真：03-558-3167。

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電子公文以發文日)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須提交之文件

- 1.基本資料表(附件 1)
- 2.分項措施自評表(附件 2)
- 3.節約用電措施具體成效說明(附件 3)
- 4.節能減碳相關資料及照片(附件 4)

陸、評審方式

由主辦單位邀請具節能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分成二階段對報名參與對象進行輔導及評量：

-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執行單位彙整參與對象填報之表格(詳附件 1、2、3、4)，進行書面初審作業。經審查如有資料不足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評審小組審查為不合格者，不得參與第二階段訪視審查。
- 二、第二階段訪視審查：由本府會同評審小組至參與對象現場，依本計畫附件 5 所列之評審項目進行實地訪視審查，確認參與對象實際執行推動之節電措施與成效。
- 三、成績計算：召開評審會議，經審查小組委員評分後加總計算各參與單位之平均得分，平均得分需達 70 分(含)以上者方列入得獲獎之名單。

柒、獎勵機制

- 一、通過評審且總分達 70 分以上之機關、學校，由主辦單位頒發節電績優獎狀，並透過本府活動網站披露得獎名單及其優良節能減碳事項。
- 二、依分數高低排序，機關組及學校組分別遴選節電績優者頒發獎金(每組特優 1 名，獎金 4 萬元；每組優等 6 名，獎金 1 萬元)。

三、本府得邀請獲獎單位配合提出節能減碳事蹟等供節能廣宣使用。

捌、注意事項

- 一、獎金將由本府 108 年新竹縣「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承辦單位以開立之支票方式發放給得獎單位。
- 二、所有參與評獎活動單位應放棄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且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擁有節電評獎活動成果資料之編輯及重製光碟、書刊或其他型式宣傳品（含攝影、報導、展出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非營利行為權利。
- 三、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保留修改、解釋、暫停及終止活動內容之權利，最新訊息將於活動網站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 四、凡參加報名單位，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五、參與評獎活動單位之報名資料請自行存檔，主辦單位不協助複製或影印。